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林逸敏

電話：(06)2686751*3220

傳真：(06)2686635

電子信箱：b007@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清字第11100720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對蘇立睿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相對人陳述意見
書面通知之公示送達1份，惠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黏貼公
告欄，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欄)、清淨家園管理科

局長謝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清字第111007203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蘇立睿君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陳述意見書面通知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經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同其所有號牌M*R-2*32車輛之車籍地址)時，受記載有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與查無此人等不能為送達之事由，蓋應為送達處所之不明，特予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事件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面(含本局111年6月14日環清字第1110063262號函、通知書及違規照片等)通知，現由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蘇立睿君得於公告期間內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上班時間隨時領取。
- 三、生效時間：自刊登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謝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松樺
電話：06-3912221
傳真：06-3912229

701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6 號5樓之

受文者：蘇立睿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環清字第1110063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之陳述意見通知書1份，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如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於111年5月14日凌晨01時59分許，查見臺端所有號牌『MUR-2632』普通重型機車之乘駕人，於本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312號旁，涉有違規排出一般廢棄物(資源垃圾)，明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 三、請臺端針對上揭違規事實提出原因事實之陳述意見，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若不於旨揭期限內提出者，本局依法將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逕為處分。本案倘有應歸責之人，務請提供其身分年籍(須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俾憑辦理更正事宜。

正本：蘇立睿 君

副本：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局長謝世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相對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蘇立睿 君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號碼：D12211119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701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6 號 5 樓之		
原因事實	本局於111年5月14日凌晨01時59分許臺端所有號牌『M R-26.2』普通重型機車之騎乘人，於本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 312 號旁，涉有違規排出一般廢棄物（資源垃圾）情事。			
法規依據	違規法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 處罰法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			
通知事項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1 4 日				

違規時間:111 年 5 月 14 日凌晨 01:59

違規地點:中西區府前路二段 312 號旁

違規情事:一般廢棄物(資源垃圾)未依執行機關指定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清除

違規車號:MI R-26.2



